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吳東哲

電話: 06-2991111#1128 傳真: 06-2982507

電子信箱:don0912@mail.tainan.gov.

tw

受文者:臺南市歸仁區大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09032584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0325841A00_ATTCH1.pdf)

主旨:檢送「臺南市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人力運用 及辦公場所應變措施」,自即日生效,並視疫情變化及實 際需要啟動執行,請查照。

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2月27日總處培字第 1090027684號函及本府109年2月27日府人考字第 1090274951號函諒達。
- 二、各機關應依前項函示確實規劃應變措施,並視疫情變化及 實際需要啟動執行。
- 三、另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109年3月14日,將全球未 列旅遊疫情建議之國家均提升至第一級,返國入境後應落 實14天自主健康管理,除因公出國者外,其請假以休假、 事假、病假或加班補休等假別辦理。又為降低國內防疫負 擔及避免影響機關人力調度,本府暨所屬機關、學校各類 人員除非必要,應避免出國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



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 副本: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電2030/03/216文 交 13:45:21章



